

JINRONG KUAIFI — YINHANG KUAIFI

教育部重点推荐教科书



金融会计

— 银行会计

李海波
刘学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教育部重点推荐教科书

金融会计

——银行会计

李海波 刘学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会计、银行会计/李海波,刘学华主编,--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9.9

ISBN 7-5429-0683-6

I . 金… II . ①李… ②刘… III . 银行会计 IV .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962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3
E-mail *lxaph@sh163c.sta.net.cn*
出 版 人 陈惠丽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75
插 页 2
字 数 288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2 月 第 4 次
印 数 6 000
书 号 ISBN 7-5429-0683-6/F · 0625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为了适应教学、岗位培训和业务学习的需要，受立信会计出版社、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和上海经济书店的委托，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财会教学和实际工作的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金融会计——银行会计》一书。

本书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吸收了近年来银行会计研究的新成果。内容新颖、富有特色、科学规范、实用性强。

本书由教育部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李海波教授、学者刘学华先生任主编，宋胜菊教授任副主编。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李海波、刘学华、王丽娜、刘景艳、王冬年、宋胜菊、高景霄、赵洪进、赵胜军、曹林仲。

本书可作为各类院校、职业技术院校和岗位培训教科书，也可作为财会人员和经济工作者自学和业务学习的读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中国会计学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以及立信会计出版社和上海经济书店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同时借鉴和参考了有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斧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1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的要素和一般原则	4
第三节 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	8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0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0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3
第三节 会计凭证	17
第四节 银行账务组织	22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32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32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35
第三节 个人储蓄业务的核算	38
第四节 存款利息计算及核算	46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51
第一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51
第二节 抵押贷款业务的核算	57
第三节 下贷上转贷款业务的核算	60
第四节 贷款呆账准备金与坏账准备金	62

第五节 贷款利息的核算	65
第六节 商业汇票贴现贷款的核算	68
第五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73
第一节 现金出纳概述	73
第二节 现金收付业务核算	75
第三节 库房管理与款项移送的核算	79
第六章 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83
第一节 联行往来业务核算概述	83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85
第三节 分(支)行辖内往来的核算	95
第四节 全国电子联行往来	97
第七章 金融企业往来核算.....	102
第一节 金融企业往来概述.....	102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结算.....	103
第三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113
第八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19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19
第二节 同城支付结算的核算.....	122
第三节 异地支付结算的核算.....	130
第四节 同城异地通用支付结算的核算.....	145
第九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57
第一节 外汇业务核算概述.....	157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61

第三节	联行外汇往来业务的核算.....	164
第四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168
第五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82
第十章	债券业务的核算.....	193
第一节	发行债券业务的核算.....	193
第二节	代理债券业务的核算.....	197
第三节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债券业务的核算	202
第十一章	投资.....	204
第一节	短期投资.....	204
第二节	长期投资.....	210
第十二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219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概述.....	219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223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229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33
第十三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240
第一节	无形资产.....	240
第二节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245
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49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49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50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52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55

第十五章	损益核算	258
第一节	银行收入的核算	258
第二节	银行支出的核算	262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68
第十六章	年度会计决算	274
第一节	年度会计决算的准备工作	274
第二节	年度决算工作的主要内容	276
第十七章	会计报表与会计分析	279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7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83
第三节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29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94
第五节	会计报表分析	298
附录一	业务练习题	309
附录二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33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企业

在我国，金融企业是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信用社（或合作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以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在内的多种组织形式的行业群体。各类企业由于其经济活动的特点不同，又各有自己的业务范围。

（一）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从事资金商业性买卖的金融法人。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原有四大专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都将改为国有商业银行。我国商业银行体系除国有商业银行以外，还包括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机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我国的商业银行应该是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具有法人地位的金融企业。它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主要开展工商企业的存贷款、办理城乡居民的储蓄业务、办理工商企业的结算业务、外汇存贷款业务，外汇银行还办理国际结算、国际同业间的存款和贷款、外汇买卖和黄金买卖等业务。商业银行总行是一

级法人，业务实行垂直领导，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全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

（二）金融性公司

在我国，金融性公司主要是指非银行金融机构。这些机构主要有：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租赁、财务公司等。

金融性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1）投资业务，如股票投资、债券投资；（2）证券业务，如自营证券、代理发行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代保管业务等；（3）信托业务，如信托存款和贷款，委托存款和贷款，委托投资等；（4）租赁业务，如经营性租赁、融资租赁、转租赁等。金融性公司应严格贯彻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

金融企业与工商企业最大的区别在于：金融企业不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是经营资金和开展信用活动。它以筹集资金、融通资金和创造货币的特殊功能，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服务，支持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顺利运转，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尤其是商业银行，它通过信用方式聚集和分配资金，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资金的活动枢纽，充分发挥宏观调控资金的经济杠杆作用。

二、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金融企业经营活动过程进行准确、完整、连续、综合的核算和监督，为企业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具体讲，金融企业会计是以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济活动的核算和管理为中心，对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其分配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会计。

由于金融企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其社会地位和作用与其他

企业有明显的不同，所以，金融企业会计同其他行业会计相比有着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核算内容上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由于金融企业尤其是银行的资产、负债及结算等业务与社会各有关部门、企业、单位、个人等有着密切的联系，没有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经济活动，银行业务就很难开展，这就决定了银行会计核算必须面向社会，在反映核算银行本身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的基础上，还能够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资金活动情况，使银行会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2. 在核算方法上具有很大的独特性。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是由其经营对象的特殊性决定的。金融企业尤其是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其各项业务活动，从发生到完成，都不会改变资金的货币形态，而不像工商企业伴随着货币资金运动的还有一个物质流。这就决定金融企业会计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以及具体业务的方法上，都明显有别于其他企业会计。

3.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与各项业务紧密联系在一起。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过程就是业务处理过程。例如，客户提交结算凭证，委托银行办理资金收付，银行从接柜审核、凭证处理、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程序，既是业务活动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待业务活动停止，会计核算已基本完成。

4. 金融企业会计联系面广、政策性强。金融企业会计处理的各项业务活动，不仅涉及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而且涉及到储户居民。证券公司从事的证券业务，更是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利益。所以它联系面相当广泛。同时，银行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部门，因此，银行会计在处理各项业务活动时，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金融政策、贷款规定、现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政策法规。

5. 金融企业会计具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和制度。金融企业

会计核算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在管理上必须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例如，收付款的复核制度，双人临柜制度、贷款的审贷分离制度和贷款三查制度、内外对账和当日轧平账务制度等等，都是为了减少差错和防止舞弊而建立的内部监督和牵制制度，以确保账务处理的正确和货币资金的安全。

1993年，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共同制定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明确规定：“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企业，包括商业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等及所属分支机构。”

本书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主要介绍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方法和内容。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的要素和一般原则

一、银行会计核算的要素

会计核算的要素是会计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具体内容，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 资产。资产是指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银行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银行的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

流动资产是一种短期周转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各种短期贷款、短期投资等。

长期资产是指银行拥有的不可能在一年内变现的各项资产，主要包括各种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

2. 负债。负债是指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企业的现有义务,这种义务需要企业在将来以转移资产或提供劳务加以清偿,从而引起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银行负债按承担经济义务的期限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下的各种债务,主要包括各种活期存款、各项借入资金、各种应付预收款项等。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债务,主要包括各种定期存款、长期借款、发行的债券等。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银行投资者对银行净资产的所有权,是银行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银行所有者权益包括银行投资者对银行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二) 收入、费用和利润

1. 收入。银行的收入是指其在一定的经营期间内实现的各种收入,主要包括他人使用银行现金而取得的利息收入,通过对外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以及取得的与本行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收入等。

2. 费用。银行的费用是指其在一定的经营期间内发生的各种支出。主要包括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费用,按规定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支出。

3. 利润。利润是银行在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二、银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我国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 12 项,这些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我国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是对我国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银行会计核算也应当遵循这 12 项原则。

(一)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客观性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的各个阶段必须符合会计真实客观的要求,会计确认必须以实际经济活动为依据;会计计量、记录的对象必须是真实的经济业务;会计报告必须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掩饰。

(二)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

可比性原则要求在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制订时,尽可能减少会计处理方法的可选择范围。同时,也要求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当选择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当按统一规定的会计指标编报,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银行采用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要求银行不得随意变更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

一贯性原则要求前后各期保持对比关系,不得随意变更已采用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可以制约和防止银行通过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说明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银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银行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五)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银行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具体讲，银行的会计业务必须及时处理，会计凭证传递、款项划转不得延误，银行账务当日结平，不能几天一结账，以便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

(六)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在会计核算中坚持明晰性原则，有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所要说明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加以利用。

(七)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银行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八)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营业收入和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坚持配比原则，使各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相关的费用在同一期间内相互配合进行记录和反映，有利于正确计算和考核经营成果。

(九)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银行对各项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严格区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损益。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凡支出所得的效益仅与本会计期间相关，应作为收益性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凡支出

的效益与几个会计期间相关的，应作为资本性支出，分期计人损益。

（十一）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银行会计信息在处理不确定的经济业务时，应持谨慎态度，对可以预见的损失和费用应予以记录和确认，对预计的收入则不能予以确认和入账。根据这一原则，银行会计在一定程度上核算经营风险，提供反映经营风险的信息，有利于保护银行债权人的利益。

（十二）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在银行会计核算过程中对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应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具体讲，对于那些对会计信息的使用相对来说比较重要的会计事项，应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力求准确，并在会计报告中作重要说明；而对于那些次要的会计事项，则要适当简化会计核算手续，合并反映。

第三节 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

银行的会计工作，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通过设立专门的职能机构，并配备专门会计人员来具体从事和完成的。积极合理地组织银行会计工作，是完成银行核算任务，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

一、银行会计制度

银行会计制度是银行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则、程序和方法的总称。为了使银行会计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必须制定科学的会计制度。根据银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凡属全行性的基本会计制度和具体核算方法，应由总行统一制定；分行可在总行统一制度规范下，根据辖内的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补充和修订，并

报总行备案后颁布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同制定的金融行业的会计制度,各金融机构内的会计制度可由各总行根据该制度的基本精神和内容来制定,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和批准。同时指出,不管是《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还是各总行制定的本系统的会计制度,都应服从《企业会计准则》。

二、银行会计机构的设置

银行的会计机构是银行内部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单位。为顺利完成银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设置会计机构,确定专职主管人员,配备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会计人员,明确其工作范围、内容和权力责任,做到定岗、定人、定责任。银行设置会计机构要与其管理体制相适应。一般来讲,总行设会计司(部),分行设会计处,中心支行或支行设会计科,基层经办行设会计股。各级行处的会计工作必须在行长领导下,由会计部门具体负责。

商业银行实行统一核算,即由全行合并为一张会计报表,对全行效益由总行负责,分级管理,即总行对各分行下达考核目标责任制,分行对支行下达考核目标责任制,支行为基本核算单位,各下级行处的会计部门,除应在行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外,还应接受上级行处会计部门的领导。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部管理全国金融企业的会计工作。